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實施細則

103.10.08.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

一、審查流程：

由系辦公室於開學後公告提出申請。申請截止後，學生事務組於十二月初召開會議，每班選出一名獲獎者，由系主任核定之。

二、資格排序：

1. 中低收入資格審查：

以「能出示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」(有公所之關防及鄉鎮長之簽名章)者優先進入決審。該班若無人出示，則改以鄰里長開具之低收入證明為最低基本門檻。若全班無人能開出此項證明文件，其名額可流用至其他班級。

2. 成績審查：以「前一學年」全班成績排序，得出受獎者，一班一名。

3. 排外條款：申請書中須簽名、勾選未獲其他獎助。已接受其他獎助或公費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三、獎金發放：

每班之得獎者，於上學期「期末系務會議」中頒發獎助金。